

10606 機關安全文宣

新世代反毒策略

日期：106-05-11 資料來源：外交國防法務處

多年來，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，但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，不僅民眾無感，亦常遭受社會各界的批評。去年 520 新政府上任後，在檢、警、調、海巡、憲兵、關務等六大緝毒體系，共同合作強力進行多次掃蕩，截至 106 年 3 月 30 日，共進行 7 波全國鐵腕掃毒，合計查緝到 2,163 位藥頭，共計查獲 5,176 餘公斤的各類毒品。

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，政府整體反毒策略應重新歸零，提出有別以往的新世代反毒策略。主要新策略措施如下：

一、防毒監控

(一)添購快速鑑定儀器，增加原料藥之進口抽查、後續稽查比例。

(二)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，包含添購檢驗標準品，提升公、民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。

二、拒毒預防

(一)加重校長、學校防毒責任。

(二)要求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，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。

(三)就學生吸毒個案，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銜追蹤。

三、緝毒策略

(一)科技化緝毒策略，要求整合跨部會現有資料庫，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，精準溯源斷根，打擊毒梟。

(二)推動區域緝毒聯防機制。

(三)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。

(四)建構軍中毒品通報網絡及查緝合作機制。

(五)添購科技設備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。

四、戒毒策略

(一)提高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。

(二)建置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癮醫療示範中心，發展多元化與分流處遇。

(三)增設治療性社區與中途之家。

(四)將地方毒防中心主政機關由法務部改為衛福部，深化地方毒防中心的醫療戒治與輔導功能。

(五)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轉型及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，戒護為輔的戒治模式。

五、修法策略

(一)提高販毒刑度及罰金刑。

(二)對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、懷胎婦女，及販賣混合型毒品者，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(三)修改第一、二級毒品持有罪之要件，將「純質淨重」修正為「淨重」，降低檢驗成本；並調降持有第三、四級毒品入刑標準，由「純質淨重」20 公克降為 5 公克，防止毒梟逃避法律制裁。

(四)對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者，先施以講習、身心輔導教育等行政措施，有未完成或四犯以上

者，則施以刑罰之「先行政處遇後司法制裁」模式，提升預防及嚇阻功能。

(五)引進擴大沒收制度，斬斷毒梟金流。

(六)研議新興毒品之類似物質一次列管方式，彌補新興毒品列管前之法律空窗期。

(七)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勵辦法，以查人、量並重模式，獎勵緝毒，向上溯源。

(八)推動立法增列特定營業場所之毒品防制責任，建立安全、乾淨的娛樂環境，避免青少年群聚施用毒品。